（上接A23版）

度；

3、我们检查了业绩补偿义务人红太阳医药集团及南一农集团的履约方案，确认方案是否可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业绩补偿义务人红太阳医药集团及南一农集团的履约方案可行有效，红太阳股份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合理，因南一农集团破产重整尚在进行，我们无法判断因破产重整复杂多变导致的逾期偿还不及时以及偿还资金不到位风险。

（3）根据年报，此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5.06亿元，你公司预计可收回金额为2.80亿元，导致你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80亿元。说明你公司对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判断是否应就或有对价确认预计负债或者确认资产，以及应确认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的，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影响当期损益，而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依据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后续与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影响当期损益，而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原子公司红太阳医药集团的业绩承诺安排源于收购重庆中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在满足或有资产确认条件时确认或有对价资产，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或有对价后续仍按或有事项准则进行处理，因此相关补偿款无法收回时应原路冲回资本公积。

此外，根据或有事项准则，公司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补偿金额时才确认为一项资产，“基本确定”指可能性大于95%但小于100%。依据红太阳医药集团和南一农集团实际可清偿的情况下计算出可收回金额2.80亿元，公司按照实际可收回的金额2.80亿元分别确认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和资本公积。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检查了红太阳股份与红太阳医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充协议》，核查交易标的、支付对价、业绩补偿方式等主要交易条款；

2、我们查询了与重庆中邦股权收购相关董事会、临时股东会会议纪要，检查表决流程及表决内容；

3、我们重新计算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可回收金额；

4、我们通过向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确认补偿金额；

5、我们检查了企业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分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红太阳股份对红太阳医药集团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4：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息余额为50.82亿元，其中已逾期金额为29.28亿元，民间借贷本息余额为3.68亿元，均已逾期。应付账款余额为9.26亿元，合同负债余额为1.91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51亿元，已逾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4.00亿元。你公司货币资金中非受限金额仅为0.81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你公司因目前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1）请说明在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合理性。

【回复】

因公司连续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亏损，目前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为此，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优势，抢抓全球粮食安全等机遇，充分发挥百草枯等现有核心产品优势，提升业绩爆发点，并加快草铵膦、敌草快二氯盐等产业链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和治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做好降本增效工作，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并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多措并举、抢抓机遇，积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公司作为扎根实业三十余年，始终围绕服务“三农”的科技型制造企业，坚持聚焦发展主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开展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稳定、现金流稳定，且有产品、有技术、有市场、有核心竞争力，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3亿元，同比增长16.44%，实现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同比增长5.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9亿元，同比增长50.77%，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假设是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2、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相关重大事项是否已纳入考虑范围，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涵盖的期间是否至少延续至财务报表日期起的十二个月；

3、获取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时考虑的相关依据，通过检查、询问、分析等程序复核相关依据是否恰当支持管理层所作出的评估结果；

4、结合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流动财务指标、现金流量和流动性；结合了解的业务情况分析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管理层风险；评价分析结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业务进展情况、人员流动情况、资金流动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期后重大事项；

6、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年1-3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判断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是否正常，公司是否积极落实上述改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已经在2021年财务报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作出披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2）请补充列示你公司及你公司主要子公司银行账户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受限表现形式、受限金额、受限起止日期、受限原因等）、受限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受限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金额的比例，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自查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所示：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用途	受限表现形式	受限金额（元）	受限起始日期	受限终止日期	受限原因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结算	司法冻结	214,592.83	2021/7/15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结算	司法冻结	62,881.46	2021/6/23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麓园分理处	一般存款账户	结算	司法冻结	208,720.85	2021/6/18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经常项目一结算户	结算	司法冻结	17.34	2020/5/13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结算	司法冻结	202,947.49	2021/8/9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结算	司法冻结	807.31	2021/8/9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结算	司法冻结	134,976.23	2021/6/8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美元结算户	结算	司法冻结	217,495.33	2021/6/8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金户	开银行承兑	司法冻结	2.45	2021/12/17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结算	司法冻结	610.37	2021/6/8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结算	司法冻结	235,744.46	2021/12/28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美元结算户	结算	司法冻结	94.74	2021/12/28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金户	开银行承兑	司法冻结	1,028.13	2020/12/10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金户	开银行承兑	司法冻结	1,762.52	2020/12/20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借款保证金	司法冻结	100,759.67	2020/12/20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结算	司法冻结	416.57	2021/6/1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结算	司法冻结	7.41	2021/6/1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	专用存款	司法冻结	0.84	2021/6/1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结算	司法冻结	13.80	2021/6/1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保证金户	开银行承兑	司法冻结	109.54	2021/5/10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保证金户	开银行承兑	司法冻结	10,000.00	2021/5/10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保证金户	开银行承兑	司法冻结	10,000.00	2021/5/10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保证金户	开银行承兑	司法冻结	0.00	2021/4/13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外汇资金账户	结算	司法冻结	0.00	2021/4/13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美元结算户	结算	司法冻结	0.00	2021/4/23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美元结算户	结算	司法冻结	0.00	2021/12/28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二、相关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共有423个账户，其中因司法冻结账户有26个，司法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银行账户总数的6.15%，受限金额为140.30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金额的0.53%。司法冻结账户中母公司冻结账户17个，占冻结账户的65.38%。

因公司（指红太阳股份母公司）为投资管控型企业，原则上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2021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仅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75%，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基本下沉至各子公司，故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具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受限，但均为非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相关日常结算均保持正常，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此，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受限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我们编制了银行存款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报表数总账数核对；

2、我们亲自获取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银行开立户清单，核查账户披露是否完整；

3、我们检查了受限银行账户年末余额对账单，确认受限账户信息是否准确；

4、我们对年末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受限账户是否披露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红太阳股份银行账户受限情况披露完整、准确，由于冻结账户非重要经营账户，且公司收付款活动正常进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红太阳股份未触发其他风险警示。

（3）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为1.82亿元、16.91亿元及2.10亿元，请以列表形式说明各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涉及金额、受限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等。此外，2020年报你公司曾披露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被冻结、抵押的情形，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目前解决进展。

【回复】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223.4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固定资产	169,085.59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21,008.92	抵押借款
合计	208,317.91	

上述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情况已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之“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中披露。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资产		受限	涉及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名称		类型	资金金额	资产净值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土地		抵押		7,097.10	抵押给重庆三峡银行等6家银行，用于融资。
	厂房		抵押		14,494.27	
	设备		抵押		42,548.46	
重庆中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抵押		990.47	抵押给重庆三峡银行等6家银行，用于融资。
	厂房		抵押		3,499.10	
	设备		抵押		5,728.65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保证金	2.01		光大银行、建设银行承兑保证金
	土地		抵押		4,058.20	抵押给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用于融资。
	厂房		抵押		22,788.22	
	设备		抵押		52,159.48	用于融资租赁融资
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土地		抵押		761.63	抵押给建设银行高淳支行，用于融资。
	厂房		抵押		125.68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保证金	0.69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承兑保证金
	土地		抵押		1,250.01	抵押给马鞍山农商行等8家银行和刘保霞，用于融资。
	厂房		抵押		15,878.82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抵押		2,542.31	抵押给建设银行当涂支行，用于融资。
	厂房		抵押		1,520.74	
	设备		抵押		5,661.20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保证金	0.32		宁波银行承兑保证金
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保证金	10.25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保证金
上海国義財务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冻结	0.04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建行、中信银行金融机构冻结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保证金及冻结	18,210.09		因涉诉，被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等金融机构冻结；以及宁波银行质押融资
	土地		抵押/查封		2,722.64	①抵押给建设银行高淳支行，用于融资；②因涉诉，被马鞍山农商行查封。
	厂房		抵押/查封		4,680.97	
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土地		抵押		1,586.56	抵押给九华农商行，用于融资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受限类型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49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积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723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冻结	与相关方积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696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冻结	已拍卖执行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90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904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11808.076979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央广金信（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399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的1791.9230321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央广金信（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90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4853.9230321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90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冻结	已拍卖执行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306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28800万股权	股权变更	因涉诉，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冻结	已拍卖执行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9680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79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的8330万元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上海国義財务管理有限公司的22500万元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大华银行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上海国義財务管理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大华银行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的11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100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329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832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已拍卖执行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1717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78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78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212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306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310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已拍卖执行
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693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596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已拍卖执行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593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150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79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310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3085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78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904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310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78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的11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212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已拍卖执行
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904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717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已拍卖执行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的11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207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280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栖霞区支行冻结	已拍卖执行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280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栖霞区支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984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的11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150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310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329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329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207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212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9048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的593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3085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已拍卖执行
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3085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78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的11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1717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78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1717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22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的11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9680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788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306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329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306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968000万股权	冻结	因涉诉，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冻结	与相关方极沟通解除冻结中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我们检查了与金融机构的借款、抵押、质押等合同，核查抵押质押、担保信息，确认受限资产明细；

2、我们通过向金融机构发送函证，确认因借款受限资产情况；

3、我们查询了红太阳股份合并范围内主体案件诉讼信息，检查所涉及资产保全及执行情况，并与红太阳股份披露资产受限信息比对是否准确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检查，红太阳股份所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信息与我们所了解的一致，符合上市公司关于受限资产信息披露要求。

（4）请说明你公司短期负债的还款资金安排，现有非受限货币资金水平是否足以保证所有到期债务偿还并维持日常经营，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用于改善现金流状况的措施。

【回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债务50.82亿元，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短期借款	367,589.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70.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309.3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62.7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151.40
合计	508,184.26

针对短期债务，公司采取多种方式积极还本付息：1、在政府和金融机构合力帮助和支持下，相关金融机构稳定公司现有存量贷款，不抽贷、不压贷，通过借新还旧、转贷基金等方式成功续贷，以贷还贷，从而保证公司现有银行存量贷款；

2、对于已逾期的债务，积极与债务人协商还款方案，执行付款计划；

3、聚焦发展主业，积极通过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还本付息。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3亿元，同比增长16.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9亿元，同比增长50.77%。

与此同时，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等优势，抢抓全球粮食安全等机遇，充分发挥百草枯等现有核心产品优势，提升业绩爆发点，并加快草铵膦、敌草快二氯盐等产业链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和治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做好降本增效工作，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并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多措并举、抢抓机遇，积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我们通过向金融机构发送函证确认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及还款期限；

2、我们编制应付款项账龄表，检查合同规定账期，确认短期内需支付的款项；

3、我们检查红太阳股份还款安排，与我们测算的短期负债进行比较，确认还款安排是否合理有效。

（二）核查意见

经检查，红太阳股份现有非受限货币资金以及还款安排，能够覆盖短期内负债还款需求，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问题5：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连续三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显示，报告期内存在2个财务报告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年审会计师连续三年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1）根据《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南一农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9,515.80万元，其中包括你公司销售给沭阳国华酒精酿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国华”）1,802.80万元货物，沭阳国华将货款错误支付给南一农集团；你公司及子公司向沭阳国华、南通宣邦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远帆化工有限公司及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共计7,713万元，前述供应商因与南一农集团存在纠纷而未向你公司交付货物，亦未退还货款。请结合你公司销售、采购流程内部控制的各个控制节点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自查你公司预付款项、应收款项对应的交易是否存在前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采购业务内控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强化执行力度。

1、销售业务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工作，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对客户资质评级和信用政策、销售与发货、开票与记账、收款及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售后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建立了销售业务、发货业务与销售收款岗位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的政策，明确了与销售收款业务相关的各部门和各岗位的职责，建立了销售业务授权审批管理、客户信用管理和赊销控制、应收款项管理等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各环节的控制程序，确保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2、采购业务

公司设立了采购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制度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付款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明确了采购业务岗位职责分工，确保办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范了采购业务审批权限，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管理，购买、验收、付款业务的系统控制，确保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综上，公司在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方面建立了有效地内控制度和流程，总体运行有效，存在执行过程中部分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公司将不断优化改进相关制度与业务流程，严格执行了销售及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管控水平。

二、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预付款项、应收款项，除上述公司销售给沭阳国华酒精酿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国华”）1,802.80万元货物，沭阳国华将货款错误支付给南一农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向沭阳国华、南通宣邦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远帆化工有限公司及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共计7,713万元，前述供应商因与南一农集团存在纠纷而未向公司交付货物，亦未退还货款。2021年6月南一农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向南一农集团管理人申报了上述9,515.80万元债权，导致发生因历史遗留业务往来形成的南一农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9,515.80万元；前述9,515.80万元系由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赵晓华对外付款，为该资金占用事项的责任人。除前述以外，公司其他预付款项、应收款项对应的交易是基于公司供应链及相关业务结算模式形成的，符合行业业务模式惯例，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收入的确认与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结合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收入确认时点及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结合往来款项的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